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郝建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于上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向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朱炳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 (a) 推選鍾瑞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推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推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自新公司名稱登記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將本公司名稱由「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imite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全權認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一切必需或適當行動、契據、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與本通告第2至4及6至9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及推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mc.com.hk](http://www.smc.com.hk)覽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翹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載有上述通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蜆壳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寄出。